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何美瑤
電話：02-23363566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35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9629687_1093035517_1_ATTACH1.docx、9629687_1093035517_1_ATTACH2.docx、9629687_1093035517_1_ATTACH3.docx、9629687_1093035517_1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名稱及其規定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3月26日第109-11次局務會議決議續辦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分別為1090500j0008暨1090500j0009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